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在指定媒体和本公司网站刊登的《中融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

“重要提示”第 7 点更正为：“7.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三、开户与认购程序”标题（一）修改为“（一）个人投资者通过中融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开户和认购”

“八、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中“1.直销机构（2）”表述修改为“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包括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移动客户端办理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特此更正。

本公司对因此给投资者阅读相关信息时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17 日